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再審聲請人 詹前辛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郭國輝、劉環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或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卻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均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。且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5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民國114年1月9日聲請再審狀僅泛言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2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致影響其再審之權利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，得聲請再審，惟未具體表明前開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03 法官 孫藝娜
04 法官 林士傑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楊玉華